



## 畧論唯識學之梵文資料及原語之解釋

霍韜晦

「內明」三十八期刊有幻生法師「唯識語義及其宗名」一文，原作者能夠注意到原語的問題，在今日之佛學研究方向而言，可謂極有意義。不過，原作者對於此項問題之討論，似有誤會，因就所知，補充一些關於唯識學之梵文資料，並順便對唯識原語之解釋，畧抒己見，以供有志於斯學之人士參考。

首先，幻生法師原文，謂「今日研究唯識學者，大多以藏譯或漢譯佛典爲主，但由於梵文原典不在，而對唯識學重要術語之梵文原語，頗多不明，無從稽考，此爲今日治唯識學者所感到之一大困難。」按此語似不確。今日研究唯識學，誠然須以藏譯或漢譯佛典爲主，但梵文原典並非不存。作爲唯識學之本論之「瑜伽師地論」（*Yogācārabhūmi*），已有兩寫本發現（按此論據漢土所傳謂爲彌勒說，但據西藏傳則爲無着造）：其一僅存菩薩地部份，早於一九三〇年由日本之荻原雲來校訂出版；另一爲全本，亦已於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一分冊，由印度之（*Vidhushekara Bhattacharya*）負責校訂，加爾各答大學刊行。十支論之中，彌勒（或傳爲無着）之「大乘莊嚴經論」（*Mahāyānasūtrālambikā*）發現最早（一八九八年），發現者烈維（*Sylvain Lévi*）於一九〇七年先將其梵本校訂出版，四年後（一九一一年）又出版全書之法譯。此事立即轟動歐洲學界。同時被發現的還有彌勒的「辯中邊頌」（*Madhyāntavibhāgakārikā*）和世親、安慧二人之疏釋。世親之疏釋，中文已有譯本（即「辯中邊論」，玄奘譯）；安慧之重疏（*Subcommentary*），則中文未譯，後來日人山口益遊學法國，獲得此項資料，遂於一九三三年在日本校刊出版，跟着並將之譯爲日文。至於世親釋，後來亦由日本長尾稚人於一九六四年

校訂出版。十支論之中屬於無着著作的，今亦有阿毘達磨集論（*Abhidharmasamuccaya*）之梵文殘本發現（一九三四），而且最近（一九七一）已有法文本出版，譯者羅睺羅（Walpola Rahula）是錫蘭人。中國學者向來重視世親著作，認爲唯識義理須至世親始臻圓熟。事實上十支論中，最有代表性的兩本世親的著作「二十唯識論」（*Vimśatikā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和「唯識三十頌」（*Trimśikāvijñaptimātratāsiddhi*）亦有梵本，這都是烈維在第二次進入尼泊爾的時候（一九二二）發現的（按：一般以爲「唯識三十頌」即代表「成唯識論」，此不確。「成唯識論」係玄奘糅譯，當然無梵本）。同時發現的還有安慧之「三十唯識釋」（*Trīśikāvijñaptibhāṣya*）。一九二五年，烈維將此三書彙爲一冊在巴黎出版，梵文學者立即競相研究。一九三二年，烈維復出版他的法譯；同年，德國學者齊戈比（Hermann Jacobi）亦將安慧之「三十唯識釋」譯爲德文。烈維之梵本後來被介紹到中國，而中國這時亦正是崇尚唯識的時候，支那內學院高舉唯識法幢，而武昌佛學院亦重視彌勒學，鋼和泰（A. van Staël-Holstein）在北大授梵文，流風所及，於是上海於一九四〇年亦重刊烈維之梵本，可惜未有進一步之研究成績。以上所述，尚祇是限於傳統唯識宗所依之十一論之範圍，其他隸屬於瑜伽系之論書尙未涉及，但已足見唯識學之梵文原典相當豐富，祇是中國佛教界一向極少留意，致大好寶藏，任由外國學者開發而已。

其次，關於唯識一詞之梵文原語，依上文介紹之世親之兩論書：「唯識二十論」與「唯識三十頌」，已經可以看到是 *Vijñaptimātratā*，幻生法師以爲梵文原語不明，致轉引 *Bodhicaryāvatāra*

(按：即寂天之「菩提行經」)及耆那派之資料來說明，這是沒  
有必要的(又：此中「識」字之原語是vijñapti，而非vijñāpti，  
字不能作長音，此雖小事，但使用時亦須有辨)。使用這些資料  
來說明唯識的梵文原語祇有在五十年前，當世親的兩論書尚未公  
刊之前纔有意義。日人宇井伯壽就曾經使用過這些資料來討論過  
唯識的原語問題，但他那篇文章寫在大正五年(一九一六)，距  
離現在已經近六十年了。也許幻生法師就是受了他之影響，因為  
幻生法師另外又說：「近代日本佛教學者，每以 vijñāti-mātratā  
一詞，爲『唯識』之梵文原語……多少是有問題的。」最初我讀  
了之後很感奇怪，因爲正如上文所說，自世親兩論書公刊之後，  
唯識之梵文原語已澄清，何以「近代日本佛教學者」會這樣主張  
呢？後來順手翻查宇井伯壽的「印度哲學研究」卷一，找到了他那  
篇討論唯識原語的文章，纔恍然了悟原來這的確是日本佛教學者  
六十年前的講法，宇井伯壽已經根據梵、漢兩方的資料表示懷疑  
，不過由於他當時所能用的梵文資料都不是直接的資料，因此最  
後他祇能說：佛教以外的學派，都是用vijñaptimātratā來稱呼唯  
識家的。言下之意就是：唯識家自己如何稱呼，就沒有直接的證  
據。現在，既然世親之論書已出，則此語自然再無猜測之餘地。

以上寫來，似乎在批評幻生法師，但我自己並不如此想。我  
祇是想：研究佛學是不是有必要達到它的原語去呢？如果承認這  
是有必要和有價值的話，那麼我們必須要求嚴肅一些。無論是爲  
高興我們的佛學研究已經開始在留意這一方面的問題，我希望我  
們的研究今後能夠進步。以下，本文將再討論vijñaptimātratā一  
詞之意義問題。

關於vijñaptimātratā(或刪去抽象名詞之語尾，作vijñapti  
mātra一詞之意義，筆者於數年前開始譯安慧之「三十唯識釋」  
時已經研究過。當時筆者之所以譯此書，是因爲有感於中國的唯  
識學，一向都是以玄奘的「成唯識論」爲軌範的，但「成」論宗  
護法，對安慧義介紹極少，而且往往是護法反對的對象。站在思  
想史的立場，究竟安慧的主張如何？是有必要介紹清楚的，我既

有機會讀到安慧的梵本，於是我就想把它譯出來加以比較。但可  
惜動筆之後，譯了一半，就因課務太忙而擱下，後來此初稿之第  
一、二品發表於香港之「法相學會集刊」第二輯，並畧加註。然  
而，現在讀起來，我自己又感到不滿意；譯筆不夠淺白，同時註  
解太少，於是準備重譯重註，以期作一本「現代的」唯識學  
入門的概論書，同時也是一本研讀梵文的輔助書。因此關於唯識  
原語的解釋，在該書開始的時候就有交待。爲省構思和重複，我  
現在將該書的第一段及其第一個註移入，以實本文。其中體例、  
語氣不協調之處，望讀者諒之。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稿於香港寓所

## 附：安慧「三十唯識釋」譯註

### 序論(解釋造論旨趣)

#### 一

爲了使那些對人、法二無我不了解和謬解的人，得解無顛倒  
的人、法二無我，造此三十唯識論①。復次，人、法二無我的得  
解，是爲了斷除煩惱「障」和所知障，「爲什麼」這樣說「呢」  
，因爲貪等諸煩惱，是由我見產生，而人無我的開悟，即以對治  
有身見②作爲它的殊性③，所以「這種」爲了斷除彼「有身見」  
而起現的活動④，可斷一切煩惱。另一方面，法無我的認識，則  
以對治所知障作爲它的殊性，因此「」，當法無我義了解，」所知  
障亦斷。復次，煩惱「障」和所知障斷，是爲了得到解脫，和  
「成就」一切智境⑤。因爲諸煩惱是得解脫之障，因此在它們斷  
除的時候，解脫即「同時」獲得。至於所知障，則是在一切所知  
之中，妨礙正智起現的一種不染無知「法」⑥。當它被斷滅時，  
正智乃能在一切所知的形相⑦之中，無對⑧無礙的產生，因此得  
證一切智境⑨。

註：

①「三十唯識論」，原文“trīniśikāvijñapti-prakarana”直譯是  
：「三十識論」，「唯」字無。今依題義補。其次，「識」

字原文“*vijñapti*”是「使知」之義，由語根「知」(*Vjñā-*)轉爲使役結構，再加上字頭 *Vi* 而成，即作「表」或「現」解。（玄奘在別處即譯爲「表」，如「無表色」(*avijñapti-rūpa*)，就是一例。）由「表」之義，引申爲「了別」，即指一種有特殊內容而爲我們認知心所對的呈現，所以成唯識論把「識」界定爲「了別」（「識謂了別」，見藏要本頁一右），就是這意思。但後來窺基却把「了別」一詞誤作認知活動，以爲「識」就是認知主體，於是說：「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述記序），這就和原來唯識的意義有了距離。誠然，中文譯作「識」字的意義，在另一面看，也的確是指認知主體，如識、境對稱的時候，就是作認知主體解；但這祇是中文譯名的用法，在梵文裏是有分別的。梵文表示認知主體的「識字」是“*vijñāna*”，一個順語根，“*Njñā-*”，而組成的名詞結構，就是「能知」的意思，這和上文着重有所表的。“*vijñapti*”，的意義不同。這兩個字，同一語根，根據唯識宗的使用，一個表示「知」之主體，而另一個就正是向此主體呈現的境。換句話說，“*vijñapti*”，就是境。因此，唯識宗所主張的「唯識」(*vijñaptimātra*)，實際上並非抹煞境的存在，亦並非說唯有一能知主體；它祇是說，一切境的存在都是一能知主體所對向的存在，不能離識而有它的獨立性。這一個觀念，目的也就是去除一般實在論者所執的境有實在性、可以獨立存在的想法，把現象約歸主體。不過，這一步「約歸」，却並非如窺基所說的，通過「泯相」（述記序）的觀念來了解，相反，它是在承認有「相」（即「境」）的基礎上，對「相」的呈現問題及本質問題提出一個歸向主體的解答而已。由於在歷史上，窺基的看法「佔據」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近代人研究唯識，從梵文原語入手，發覺此名應與表示認知主體的「識」分開（一九一六年，宇井伯壽發表「關於唯識原語」一文，後收在「印度哲學研究」卷一，可視爲第一篇對「唯識」一名譯法加以檢討的文章），於是有考慮到重新譯名的問題。日人山口益首先倡議依菩提提流支大寶積經

論古譯譯爲「記識」（見山口益譯註「彌勒造法法性分別論」），「山口益佛教學文集」卷上，頁一七六，及「中邊分別論釋疏」頁三），後來野澤靜證翻譯本書的時候，即從其說譯爲「三十記識論」（野澤譯頁一四六）。不過，依我們的看法，「唯識」一名是唯識宗的標誌，有歷史文化作用；換言之，改名不是唯識宗內部的問題，因此我們暫時仍沿用舊名，譯作「三十唯識論」。（下畧）

## 印順導師七十年譜跋

鄭壽彭

余以宿業，客歲養疴家中，一日，藥師晨課甫畢，聞戶外剝啄聲，則演培、印海兩法師下臨問疾也。演公由星洲耑回，主持台中慈明寺戒會；方自北返，印海法師則於余住院以還，已六、七作矣，不僅此行也。談次，兩法師均以明年乃印公導師七十大慶，以師五十年來爲法弘宣，德學邁衆，享譽國際，尋且獲日本大正文學博士學位，爲勵後學，宜有年譜以紀之，囑余於康復後爲之，竊維鈍根，先後蒙尊師錄爲皈、戒弟子，廿餘年來，步趨羹牆，於佛法畧識「之」「無」，皆荷師之教也，故不敢以不文辭，亦義不容辭。迨農曆甲寅大除夕，奉演公自越返星法音，頗關心於年譜撰述事，誠以末法衆生，業深障重，況復貌躬，何時方得身心通泰，演公屬望既深，爰忘養疴之身，重溫導師手著之「平凡的一生」，並將妙雲集作重點選讀，暨蒐閱有關資料，自今年夜脫稿，自慚讀書不多，傳記之學尤所荒殖，編年之作，更不諳練，初擬以「長編」二字繫題，以待博雅續貂，兩法師皆曰：「去之」，故未敢重違，索事書勲既竟，進而頌師曰：長眉矍鑠，健逾舉鼎之童壽，轉眼期頤，慧益說法之生公。